

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研究生评奖评优 实施细则（2019年修订）

为进一步规范我系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，完善对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的评选和奖励制度，根据《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》（浙大发〔2008〕11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系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考评标准

（一）记实总分公式

1. 二年级硕士生：总分 = 学习成绩 $\times 0.3$ + 科研成果 $\times 0.5$ + 素质拓展 $\times 0.2$

2. 其他研究生：总分 = 科研成果 $\times 0.8$ + 素质拓展 $\times 0.2$

说明：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和素质拓展分数分别进行映射后，再行计算。

（二）加分细则

1. 学习成绩

将上一学年的成绩进行量化，学位课成绩 \times 学分 $\times 1$ ，非学位课成绩 \times 学分 $\times 0.8$ ，然后进行加权平均。

外语免修，成绩按75分计算。

课程成绩以五级制评定的，根据学校文件规定，按以下标准换算：优-90，良-80，中-70，及格-60。

2. 科研成果

（1）基本分规则

项目	类别	基本分	所需证明材料
研究生发表 论文	A: ZJU100; SCI (SCIE) 或 SSCI 收录期刊 (一区)	100	期刊封面、底面、 目录、所发表文章 的全文复印件，以 及检索证明
	B: SCI (SCIE) 或 SSCI 收录 期刊 (二区); 权威期刊	50	
	C: SCI (SCIE) 或 SSCI 收录 期刊 (三区)	30	
	D: SCI (SCIE) 或 SSCI 收录 其他期刊; EI (全文非会议)	20	
	E: 一级期刊	10	

	F: 一级以下期刊	8	
	国际会议论文摘要（国际一级学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主办）	5	
	国内专业会议摘要	2	
研究生发表著作	专著/教材	4/万字	个人贡献内容的Word电子版、出版物中的个人贡献页数（附导师签字）、出版物正文中随机一页的复印件
	译著	2万字	
研究生专利	授权发明专利第一专利人	10（第二专利人 $\times 0.5$ ）	专利证明
	授权其他专利第一专利人	5（第二专利人 $\times 0.5$ ）	

说明：

- ① 期刊分区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；
- ② PloS One, Scientific Reports 按二区期刊计分；
- ③ 权威期刊和一级期刊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；
- ④ F类的一级以下期刊要能在最新发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查询到。

(2) 发表论文或著作的分数折算规则

本人与论文的关系	条件	分值
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	/	基础分 $\times 1$
第二作者	第一作者是本人导师或副导师（导师组需事先上报，合作导师由导师认定）	基础分 $\times 0.9$
	第一作者是除本人导师或副导师以外的其他人	基础分 $\times 0.25$

第三作者	第一作者是本人导师或 副导师	基础分×0.9×0.25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说明：除上述所列情况，其它情况均不予加分。

(3) 计分规则

① **有效时间**：在评奖评优学年内（2017年9月~2018年8月之间）的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单位公开发表的论文有效。

② **申报材料**：学生必须在申报表中注明姓名、几作、发表期刊、期刊分区（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）、文章等级、申请分数等信息。学生必须提供上表所列的全部证明材料。对于已录用的成果，必须提供录用证明（录用证明是正式的录用函，盖有编辑社的印章；如果是信函通知录用的，请导师签字后方有效；专利需出具专利局的授权通知书）。

③ **分数累加**：以上发表论文类别中，D类及以上分值可以累加，E类加分最多不超过20分，F类加分最多不超过16分，会议论文摘要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；发表论文以质量优先，同等情况下考虑数量。

④ **禁止重复申报**：已经在上学年评奖时作为申报材料使用过的论文，不能再次进行申报，否则一经查实取消本年度评奖资格。

⑤ 具体加分情况由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情况最终确定。

3. 素质拓展

素质拓展分为社会工作类、文体竞赛类、其他重要赛事以及活动组织参与类，均需在评奖评优时间内参与或获得方予以加分。其中，社会工作类、文体竞赛类和其他重要赛事的得分均不累加，每一类按得分最高项计算。活动组织参与类的得分可累加，但总计最高不得超过2分。

(1) 社会工作类

组织	职位	分值
兼职辅导员	兼职辅导员	4
校级学生组织 (团委、研博会)	主席/副主席/部长	4/3/2
系研博会/学生团队	主席/副主席(部长)	4/3
班线	班长/副班长(班委)	2/1

团线	挂职团委副书记/团支书 (团支委)	4/2/1
党线	党支部/支委	4/3

注：评奖评优学年内的担任时间满一年才予加分。

(2) 文体竞赛类

竞赛类型	所获奖项	分值
国家级	一等	10
	二等	5
	三等	3
省级	一等	5
	二等	3
	三等	2
校级（春季、秋季校运会，三好杯等）	一等（前3名）	3（团体赛×0.8）
	二等（4-5名）	2（团体赛×0.8）
	三等（6-8名）	1（团体赛×0.8）

(3) 其他重要赛事

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互联网+”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重要赛事。

国家级	一等	10
	二等	5
	三等	3
省级	一等	5
	二等	3
	三等	2
校级	一等	3
	二等	2
	三等	1

注：

- 1.如为团队获奖，则排序前三位方可加分，第二位*0.8，第三位*0.5
- 2.学校另有文件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。

（4）活动组织参与类

参与心理系认可的活动 0.25 分/次，组织系里主要活动 0.5 分/次（由评审委员会最终审定）。活动内容与任职工作重复的，由评审委员会审定是否可以重复计分。

以上每一项是否加分由心理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最终审定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组织工作

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工作由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领导，研究生管理处负责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审的日常工作。

心理系评奖评优工作由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领导，系成立相应的评奖评优工作小组负责实施。系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系的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评奖评优实施细则，在全系范围公布，并将系评奖评优实施细则交研究生管理处备案。

（二）评选程序

1.奖项公布：学校于每年 9 月-10 月公布奖学金奖项目录和名额、荣誉称号目录和名额，以及当年度评奖评优实施细则。

2.评比动员：向全体参评研究生公布各类优秀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名额，并提出具体评比要求。

3.个人申请：研究生对照有关条件，填写《心理与行为科学系评奖评优加分申请表》，提出申请。

4.系初步成绩公示：按同学上交的材料进行核算，并在系网公示。

5.班级提名：研究生以班级为单位，参照系网公示上成绩排名，推荐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候选名单。

6.系初选：系汇总候选名单，征求研究生导师和德育导师意见，产生初选名单，并汇总有关表格和材料，报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。

7.公布初审名单：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评选后，在系范围内将含研究生业绩的名单汇总表格进行公示(至少3天)，充分征求师生意见，如有异议，应进行调查了解并复议。

8.学校评审：系将汇总名单和评奖评优材料按要求递交研究生管理处，研究生管理处负责各项奖学金和荣誉称号人选的审查、复核工作，最终由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认各类奖项和荣誉称号获得者名单。

9.全校公布：研究生管理处公布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获奖研究生名单，征求全校师生意见。

10.评选时间和程序另有文件具体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。

三、其他有关事项

(一) 获得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的研究生，由学校颁发证书和奖学金，奖学金和荣誉兼得，奖金不兼得，取高者。获得个人荣誉称号的研究生，由学校颁发证书和奖品。获得研究生先进班级荣誉的，由学校发给奖状和班级活动经费。

(二) 凡已获得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研究生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，追回已发奖金等。获奖同学应正确使用奖学金，反对铺张浪费或者用于不利于学习进步的其他行为。

(三) 获得专项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履行专项奖学金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。

以上最终解释权归属心理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。

心理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2019年3月